

山东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委

物光党字〔2023〕40号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压实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提高党建工作质效，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精神和《山东理工大学二级党委党建工作考核办法》等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抓基层、打基础，通过工作考核，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推动学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基本规范与创新突破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绩实效。

第四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由学院党委组织实施，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等七个方面，量化总分为100分。特色指标作为加分项，每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20分；负面清单的“其他处理情形”作为减分项，每项减1-5分；负面清单的“一票否决”，发生一项，即直接定级为“后进(软弱涣散)”。具体考核评价标准详见《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附件1)。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第六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实行日常掌握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组织考核与群众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主要包括党支部自评、民主评议、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学院党委评议等环节。

(一) 党支部自评。党支部根据学院党委要求，对照考核评价标准，全面总结考核期内工作情况，撰写自评报告，并赋分。

(二) 民主评议。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汇报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全体党员对党支部工作和作用发挥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三) 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召开学院党委扩大会议，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与会人员进行评价。

(四) 学院党委评议。学院党委根据实际，组成考核组，在查阅党支部工作资料基础上，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价。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

第八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总分=党支部自评分×20%+党员民主评议分×30%+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分×30%+学院党委评议分×20%+特色指标分-负面清单分。

第九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结果分为四类：好（总分≥90）；较好（80≤总分<90）；一般（60≤总分<80）；差（总分<60）。考评结果确定后，要及时向党支部书记反馈。

第十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结果为“好”的，将在评选样板党支部、支部评星定级、支部特色活动立项、党内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差”的，直接定级为“后进（软弱涣散）”，对党支部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2. 党支部工作考核结果汇总表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委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1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1. 教育党员有力 (15分)	<p>1.1 扎实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p>1.2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教育引导支部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p> <p>1.3 “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注重党支部班子建设，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p> <p>1.4 坚持双周四下午“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每年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p>
2. 管理党员有力 (15分)	<p>2.1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严把“质量关”。</p> <p>2.2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无“口袋党员”。党费及时足额收缴，收据清单、交费凭据等原始材料完整规范，严格党费使用和管理。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p> <p>2.3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p> <p>2.4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p>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3. 监督党员有力 (15分)	<p>3.1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党内信息沟通通报渠道畅通。</p> <p>3.2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p> <p>3.3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p> <p>3.4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向学院党委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党员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上1次党课。</p> <p>3.5 对违规违纪党员及时依规依纪做出处理。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民主评议“差”的党员，及时协助做好约谈工作。</p>
4. 组织师生有力 (10分)	<p>4.1 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系部重大问题决策，支持系部主任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时考察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p> <p>4.2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p> <p>4.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4.4 支部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员手册》记录详实、准确、完整、规范。“党建—灯塔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维护及时。</p>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5. 宣传师生有力 (15分)	<p>5.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领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5.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党支部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有整改、有提升，各项工作科学规范、务实有效。</p> <p>5.3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p> <p>5.4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p>
6. 凝聚师生有力 (15分)	<p>6.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p> <p>6.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p> <p>6.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p> <p>6.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p>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7. 服务师生有力 (15分)	7.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 7.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 7.3 建立党支部书记联系青年教师制度，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加分项目	
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党支部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效显著。(每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1. 工作典型做法或党建工作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党支部至少总结形成1项党建特色。 2. 党支部或所属党员受到校级及以上党内表彰奖励。 3. 党建研究成果和党建工作经验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发表，或在一定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 4.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注：上述奖项按照国家级每项20分，省级每项10分，校级（地市级）每项5分计算，其中宣传报道仅限于官方媒体。
负面清单（减分项）	
<p>“一票否决”情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p> <p>其他处理情形：支部委员有违法行为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受到处理的，出现党员信仰宗教、师生传播宗教事件事故的。普通党员干部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受到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法律追究等，被上级机关处理的。(每项减1-5分)</p>	

附件 2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汇总表

党委：

年 月 日

序号	党支部名称	自评得分 (20%)	党员民主评 议得分 (30%)	党支部书记 述职得分 (30%)	学院党委评 议得分 (20%)	加(减)分	总得分
1							
2							
3							
4							
5							
6							
7							
8							

